

贵州省金融产业发展的路径探析

梁泽祥

在“三期叠加”背景下，我国经济增长正在向中高速增长和中高端水平转变，增长动力和发展方式的转变，将破旧立新，寻求构建新平衡，要求金融必须转变服务经济发展的方式。

贵州省金融产业必然面临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能过剩”“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企业部门杠杆率较高”等实际困难。同时，利率市场化、人民币国际化、资产证券化、金融监管改革、扶贫攻坚等也对金融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从金融改革发展自身看，与实体经济多样性的金融需求相比，金融业种类、层次和区域布局不尽合理，金融人才较为短缺，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的能力不高；与我省企业发展融资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实体经济整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然突出；与发达地区金融业发展相比，全省金融创新能力仍然较弱，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明显滞后，各类新兴金融业态在发展中带来的风险逐步显现，防控金融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一、围绕全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产业发展和扶贫攻坚，推动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全力扩大融资规模，争取“一行三会”和各金融机构总部在政策试点、资金规模、资源配置、人才交流等方面的支持和倾斜，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同业合作和产品创新，盘活信贷存量资源。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服务，成立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平台，整合并实时更新“1+7”国家级开放创新平台和PPP项目等重点平台和重点领域的融资需求信息，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创新贫困程度深、脱贫任务重的地区金融扶贫模式，实施差别化金融监管政策，推进农信社改制农商行工作，支持村镇银行在乡镇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新型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加大“黔微贷”“特惠贷”“贵园信贷通”“贵工贷”等信贷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开发差异化、定制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风险补偿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给予更大倾斜，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

二、用足用好国家金融改革政策，提升金融政策落地的水平和效率

推进省内企业低成本运用海外资金，支持省内企业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推动我省跨国公司积极争取资金集中管理运营试点政策，吸引境外资金在综合保税区设立外资股权投资基金。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利用简化企业境外上市审批程序的政策，积极推动优势企业到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开展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做好已纳入全国试点的10个县（市、区、特区）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押贷款试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支农、支小金融专项债券。力争更多企业尽快上市融资，力争将贵州纳入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大力开展各类资产证券化，争取投贷联动试点，积极复制、推广上海、天津、前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试点政策。提高对贫困地区不良贷款的容忍度，推动政银保农村普惠金融项目落地，争取将贵州省列为首批应用和推广新型绿色金融工具的试验区，争取国家碳税基金用于贵州碳减排、碳汇开发等项目，鼓励开展碳金融创新业务。推动设立绿色银行、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机构，用好用足各项金融政策。

三、充分发挥银行、证券、保险的主导作用，构建贵州特色金融产业体系

推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调结构、惠民生方面的作用，力争实现政策性金融机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黔分支机构“全覆盖”，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资产委托管理以及质押融资、融资融券等业

务，推动期货业及期货基金的稳步发展，创新养老保险产品服务、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着力推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农村小额意外险等民生类保险业务。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发展，加快组建民营银行、多彩产险、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农村新型金融组织，努力建成功能齐备、种类丰富、创新活跃、投融资功能强大的地方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新兴金融业态加快发展，打造若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集聚区，引进培育 100 家互联网金融企业，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知名度的互联网金融领军企业。

四、健全直接融资市场, 构建产业投资基金体系, 搭建金融产业发展新平台

加快要素市场建设，做特做优贵州绿色金融交易中心，积极探索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投融资和服务机制，为贵州乃至全国的绿色项目提供服务，助推贵州绿色资源资本化。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贵阳众筹金融交易所、贵州绿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贵州中黔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等创新发展。支持天安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新型交易场所加快发展。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三级扶贫投融资平台，推动设立扶贫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设立省级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支持设立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成立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设立现代旅游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基金，大力引导更多资金投向重点产业和领域。

五、积极推动金融示范区和集聚区建设, 促进金融聚集发展

加快贵州金融城建设，未来五年，将贵州金融城打造成为全省金融业的核心增长极。打造国家级大数据金融中心，依托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支持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加快发展，成立贵州省大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加快贵州省大数据金融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移动金融试点城市建设，将贵阳由移动金融试点城市打造成为西部移动金融示范城市。积极向国家申报设立贵安新区西部绿色金融试验区，大力发展资金结算中心、呼叫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打造金融扶贫创新示范区，加快推动农村“三变”改革试点、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以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全力打造金融扶贫创新示范区，加快建设“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示范区。打造一批金融特色小镇，规划发展一批以金融业为主导、与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发展的金融小镇。

六、推进金融国际化, 构建金融对外开放新高地, 形成金融开放新格局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大力推广人民币境外借款，鼓励我省金融机构赴海外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金融板块，扩大境外人民币境内投资金融产品的范围，促进人民币资金跨境双向流动。深入推进“引资入黔”，推动我省企业以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政策性贷款、发行债券、设立产业基金、上市融资及再融资等方式引入境内外资金，大力推动贵州优质企业到我国香港、新加坡、韩国等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加大金融招商力度，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来贵州发展新兴金融业态。

七、以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 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制度和能力建设

实施地方金融管理体制改革，整合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行政职能，逐步实现统一归口管理，探索在现有省市县三级金融办基础上成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地方政府部门与“一行三局”的监管联动机制，联办联管贵州金融服务网。强化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推动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分级预警机制，强化金融风险处置协作，加强对省内金融机构、民间金融组织、互联网金融业态等的风险处置。加强地方金融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地方金融信息动态收集报送、统计评估、分析研判、公告发布机制，强化地方金融信息共享，打造贵州金融云。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管理，实施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管理和实时监控工程建设，建立基于大数据模式的地方金融信息监测平台，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测。依托贵州省地方金融登记结算公司，加强对权益类交易场所的风险监测。

八、加强地方金融立法工作,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发展环境

加强地方金融立法工作,加快出台贵州省地方金融条例、民间借贷管理办法、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制度,为金融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权益类交易场所和新兴金融业态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推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诚信贵州”建设,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市)创建活动,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的共享与查询,探索打造基于大数据技术的信用征信体系。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等严重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完善金融市场信用服务体系,健全金融市场客户资信和风险评估机制,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市场中的应用。